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中國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中國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106年3月31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規劃完整。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8年12月2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副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特教學生及家長代表。 2.109年期間分別於3月30日及11月6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4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4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分別為：A：54小時、B：51小時、C：72小時、D：51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規定時數之10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學雜費減免對象、通報網匯入資料等管道，發掘可能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確認提報鑑定需求。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109年修正)，且明定「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符合教育部法規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90%以上。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大致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建議內容宜針對學生個別需求，完整規劃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並宜參照學校個別化支持計畫格式，統整規劃與撰寫。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所屬系所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特教專家及相關輔導人員參與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2.召開特殊教育工作会议，進行個別化支持計畫的檢討修正，紀錄完整。 3.建議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且針對每位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及需求服務進行檢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訂定資源教室課後輔導申請辦法及施行細則，建立申請評估審查與執行和回饋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1.能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合宜課輔方式。 2.宜多鼓勵有需求學生接受課業輔導。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有進行個案輔導，並有個管及個案研討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生涯及職涯工作坊與轉銜輔導座談等活動。 2.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活動，宜依障別系統性規劃活動內容。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每年均進行滿意度調查及成效評估。 2.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的滿意度調查，宜有檢討與改善意見，並建立滾動式執行和追蹤機制。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已提供評量及考試服務措施。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如學生班級排名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資源教室能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需之輔具和人力協助。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已經進行協助人力的滿意度分析。建議對於不滿意的部分進行瞭解，作為改善之參考。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資源教室能召開轉銜會議，並訂定生涯轉銜計畫。 2.轉銜會議宜提供多元方式，滿足學生的需求，例如新竹校區可以增加社政的參與，提供學生畢業轉銜的多元選擇機會。 3.建議能依個別需求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轉銜的輔導計畫，且宜1~4年級皆有完整的規劃，以協助學生進行未來就業準備。 4.已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與服務，惟整體性和持續性轉銜輔導可以再精進。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轉銜追蹤填報完整，學生畢業後，能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經費達10%以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學校能按月支付資教人員薪資，並提供專業加給及調薪。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為99.3%。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資源教室有專屬空間，能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教材、教具等。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資源教室訂有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建立維護機制，且能詳細記錄借用情形及進行滿意度分析，並能根據學生的建議進行後續的採購。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網頁提供校園無障礙通路示意圖，惟標示簡略，且無實際照片可查閱，建議充實無障礙通路資訊，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查詢。 2.學校網站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已接近完成，僅剩一處待改善項目，業已列入109年改善計畫施作，建議待本項目完成後邀請專家進行勘檢，取得全校無障礙環境改善完竣之勘檢報告。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情況確實且完整。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p>1.佐證資料一(一)項下3個附件均未列各計畫經費所編預算數，只有執行數，無從比較是否照原編列經費預算全數執行完畢。</p> <p>2.建議應提供學輔補助款暨配合款使用情形統計表及學輔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p> <p>3.自我檢核說明表示「工作經費變更使用時，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但附件一(一)附件3均無變更報部資料；同時此附件第一頁109年1月21日報教育部公文主旨內的敘述108與109年度顛倒。若109年度學輔工作經費未有變更使用情形，建議仍應說明若遇有預算變更需求時，學校前置內部行政作業程序為何。</p> <p>4.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經費不超過該目標補助款50%。</p> <p>5.有符合單項研習或活動經費總額不超過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15%之規定。</p> <p>6.使用於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教師、學生幹部及績優社團經費編列應均低於配合款20%，惟附件1未見有執行金額，若是未使用應說明現況。</p> <p>7.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不超過補助款20%。</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p>1.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依計畫及科目分別整理彙訂成冊，並將專款、配合款分開造冊。</p> <p>2.各校補助款，除應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帳務外，並應設置「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帳」（以下簡稱專帳）處理。</p> <p>3.各校提供之配合款，應於學校經費內開支列帳，不得納入專帳，且兩者之間應能相互勾稽，以利查核（專款及配合款須分開）。</p> <p>4.帳依願景、目標、策略、工作項目，依時序等排列勾稽。</p> <p>5.經費核銷流程應提供內部作業程序說明。</p> <p>6.所提供之（收入）支出明細表，無法看出如何對原始憑證做完整保管。</p>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p>1.所提供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顯示，此表的獎學金金額8,376,407元與報教育部決算之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內的獎學金金額8,414,907元不符。</p> <p>2.提撥學雜費的3%以上額度作為獎助學金，助學金比例達70%以上，民間捐贈之獎助學金可列入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p> <p>3.所提供之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獎助學金總分類帳、校內外獎助學金執行經費與人數明細表等每一項數字，須能與報教育部決算報表相互勾稽。</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佐證資料一（三）2附件2零亂難以核對，宜依會計科目、子目性質別及序時做分類整理。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1.佐證資料一（三）5附件2零亂難以核對，宜依會計科目、子目性質別及序時做分類整理。 2.決算是結果，佐證資料一（三）5附件3要用「帳」餘額呈現，不是借貸方。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1.未提供校務發展整體獎補助款執行清冊，故無法勾稽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是否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 2.所提供的佐證資料一（四）附件1檔案名稱是「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執行清冊」，但檔案內容為「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執行表」；其中學生會就購置4台筆電，占此筆經費比率16.4%，再者以學生會名義核銷款項達352,000元，占資本門37%，獎補助款提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用於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之經費額度有限，建議多支援其他社團。另，辦理交通安全宣導的單槍、行政庶務使用的碎紙機或進修組的照像機等皆不應使用此筆經費。</p> <p>3.所提供的佐證資料一（四）附件3檔案名稱是「資本門設備使用統計彙整表」，但檔案內容為「器材借用統計表」，且幾乎都是借用筆電、推車與展板等非「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p> <p>4.佐證資料一（四）附件2「固定資產暨物品明細表」將94~109年度之財物全數列出，且未按年度排序，雜亂無章，難以核對。</p> <p>5.與學生社團直接使用無關之設備或活動，不得以獎補助款提撥之學輔加強款經費購買。</p> <p>6.社團設備使用紀錄表與器材借用登記表應有財產編號，再配合列明設備或器材名稱，始能確切呈現該筆財產借用紀錄；該類器材使用單位不應有各系所。</p>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p>1.成果報告之「檢討與建議」宜能針對「學務特色指標」之達成情形加以檢視。</p> <p>2.針對活動所進行之問卷調查分析，建議可就活動目標設計相對應之題項進行評量，以利掌握目標達成情形。</p>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活動之成效評估，建議除滿意度外，可就活動目標設計相對應之題項進行評量，以利掌握目標達成情形。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活動之成效評估，建議除滿意度外，可就活動目標設計相對應之題項進行評量，以利掌握目標達成情形。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本項以「落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及「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說明學校如何統整資源推動學務工作，仍屬整合學務處各組之工作。建議宜呈現學校統整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之機制及做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目前所附佐證資料為活動之辦理，建議宜呈現學校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之機制與做法。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1.深化學生關懷與輔導為學務處整體策略與校方整體目標之一，與「優化專業博雅」之關聯性宜再強化。 2.與深化學生關懷與輔導與特色指標HEART之關聯性宜再強化。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1.校園核心價值是校慶園遊會、校慶演唱會，宜有清楚目標或策略，並與學務處核心指標相連結。 2.宜說明學務工作與HEART核心指標的連結，並呈現達成指標的相關統計資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尚符合書審指標，惟未檢附相關人員研習資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1.尚符合書審指標，惟社團團練室、音樂性社團共用練習室的隔音效果有待強化。 2.進修部的社團辦公室設備，簡陋有待改善。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尚符合書審指標，惟未說明公告周知機制與檢附相關資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尚符合書審指標，惟未能呈現學務成果與核心指標HEART的相關統計資料與檢討改進措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尚符合書審指標，惟未檢附與他校交流分享之相關資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校尚符合書審指標，惟統計分析工作之質性成果宜再強化，並與HEART核心指標相連結。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尚符合書審指標，惟未檢附落實運作之相關資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尚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改進事項(一)的改進作為，仍有待努力改善，因一次性高額支出單一活動，相對排擠其他社團活動經費申請，仍宜再審慎思考學輔經費之運用，以活絡社團運作。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中國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查核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8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尚可	未能檢附遞補人力完整之研習佐證資料。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 2. 設置辦法第2條明定本委員會委員，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惟所報委員名單，並尚未標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宜釐清是否確依設置辦法選聘。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次數，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並由校長主持。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本項指標「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由副教授承辦相關業務，是否影響其教學工作，或教學工作是否影響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應審慎評估。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費之執行率不佳，落差太大，宜改善。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訂有「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提案獎勵辦法」，值得肯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之女性行政主管人數偏少，仍待改善。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未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及公告周知之方式或作法之佐證資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 未提供學校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之資料。 2. 有關住宿資格部分，在宿舍數量不足的情況下，宜考量台北校區有住宿需求之男生，以及設籍北北基有住宿需求的女生的協助機制。 3. 未提供其他提升學校性別平等學習環境作法之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1. 學校提供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相關辦法，內容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2. 未提供獎懲福利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除針對個案之諮商輔導外，宜能與其他系統合作協助性別不利處境學生。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除學則外，宜提供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機制之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除與性別直接關聯之課程外，餘多以融入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議宜提供各課程教學大綱相關佐證資料，以利瞭解課程融入之規劃，以及實施成效。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109年辦理之活動合於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所提供之資料為導師及職員研習活動，建議宜再說明職前或新進人員之培訓研習實施情形，以及提供成效評估等資訊，以利瞭解推動成果。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提供之法規及獎勵措施未直接與性別有關，且未呈現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之執行成果，無法看出此項之推動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學校訂有「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提案獎勵辦法」，宜說明實際推動成效。 2.學校未有針對系所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 3.學校未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自述無相關規定。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案件為數不少，但校內人員完成培訓、列入教育部人才庫者僅有一人，宜積極鼓勵同仁參與培訓。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多件案件不申請調查，未敘明原因，且未提供案件處理的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 件防治工作 22%	(二) 校園職 場性騷擾事 件之防治、 調查與處理 (4%)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 調查與處理 (2分；當年度未發生 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 予計分。
四、校園文 化環境與社 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 別平等教育議題 的宣導、推廣與 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 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 動(5分)	已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之演講或活 動。
四、校園文 化環境與社 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 別平等教育議題 的宣導、推廣與 服務(10%)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 分)	宜規劃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可增強校 內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建議規劃辦理。
四、校園文 化環境與社 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 或在地特色，研 發推動性別平等 政策之創新措施 ，並參與性別平 等教育之社區推 展工作(8%)	1. 協助鄰近地方政 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工作(4分)	學校所辦理活動包含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推 動大專與中小學生本土語言發展規劃及教育優 先區營隊等活動內容或其他相關活動等，與性 別平等教育關聯性不高，建議爾後可在活動之 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以協助鄰近地方政 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工作。
四、校園文 化環境與社 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 或在地特色，研 發推動性別平等 政策之創新措施 ，並參與性別平 等教育之社區推 展工作(8%)	2.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 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 體、網站及刊物等進 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 會宣導(4分)	除宣導扇外，宜提供其他文宣品或刊物，亦可 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 育之社會宣導。